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 2026-033 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津药达仁堂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储存三方物流合作协议》，合同价款不超过1,9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郭晖、王磊、李建华、毛韶雯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医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出租房屋、承租房屋设备类交易，累计交易金额2,449.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0.35%；公司下属分公司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年度经销协议》，合同交易金额不超过11,3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59%。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分公司津药达仁堂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公司”）原与三方物流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以求更好服务与降本增效为出发点，公司拟由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公司”）为健康科技公司提供三方仓储等服务并与其签署《委托储存三方物流合作协议》，合同价款为不超过1,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0.27%，合同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太平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所属控股子公司，因此，该公司与太平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医药集团作为公司关联方，相关关联董事郭晖、王磊、李建华、毛韶雯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现有9名董事中，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持有太平公司56.6%股权，因此，太平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5852418

4.成立日期：1994年9月29日

5.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

6.住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7.法定代表人：薛超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用辅料销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摄影扩印服务；洗染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

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等

9.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141.38	637,512.27
负债总额	585,799.09	585,282.92
净资产	109,342.29	152,229.35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委托储存三方物流合作协议》的交易价格参照天津市医药行业第三方仓储市场行情，原有外部服务价格水平公允定价，以价格不高于同期外部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委托储存三方物流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方）：津药达仁堂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一）相关定义

1.商品：本协议委托的“商品”是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被委托的商品范围。具体包括以下：甲、乙双方《药品经营许可》标明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委托标的除外。

2.委托标的：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甲方委托储存的药品在规定的期限放到双方约定的地点（一般为仓库月台）并进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货物、药检等货票间行统一并移交，通过最终签字确认。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协议到期7日前经双方无异议，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二年，续签条款以双方订立的续签协议为准，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双方同意确定。

（三）服务内容

合作约定如下：乙方仅提供仓储服务和仓储与配送衔接、交接工作，不直接负责配送，按照约定应由甲方供应货物配送。

乙方负责提供仓储服务，乙方负责将甲方商品在规定的期限放到双方约定的地点（一般仓库月台）并进行交接。

2.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负责与当地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对接，完成委托商品在当地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完成备案后，双方才能建立委托储存关系。

3.商品的储存服务

甲方委托储存乙方仓库地址：天津北开区雍州道5号A座，天津南开区开平道12号，天津市南开区平遥道乙乙方仓库地址：天津北开区雍州道5号A座，天津南开区开平道12号，天津市南开区平遥道乙乙方仓库地址：符合GSP标准要求的现代医药物流仓库

乙方仓库条件：应符合国家GSP标准认证通过，符合甲方药品存储要求，满足甲方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达标安全消防防范要求。

4.甲方委托乙方储存的商品，在乙方收货前，一切毁损灭失风险均由甲方承担；收货后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需求交接甲方提供供应商完成后，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与商品有关的质量责任。

5.乙方负责甲方进销商品的入库、出库扫描及上传（授权）工作，乙方每月对甲方委托储存商品负责，保证账实相符。

6.乙方负责商品的销售退回工作，按照乙方的退货标准和操作流程，由甲方出具的销售退回通知单，乙方办理退货手续。验收合格转入合格品库，不合格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同甲方办理采购退货或销毁销毁。

7.对于甲方客户提出的有关质量问题、质量投诉、商品不良反应和回收要求退回的情况，乙方以电话沟通方式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

（三）结算及费用标准

1.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结算费用，其中包含：标准报价单为仓储费和管理操作动作费组成。自协议签署日至2026年6月30日，仓储费不超过1,900元。

2.所有货物按照月验收，乙方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费用结算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对账确认，确认出入与系统核算误差金额。（费用结算表）内容核对无误后，经双方委托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根据收款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和提供支付凭证应符合税法规定，因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费

用支付凭证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支付给乙方储存的商品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无任何质量问题。签订本协议时，双方将另行签订《质量保证金》作为本协议附件。

（2）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做好验货工作，同时在商品运抵乙方前，将本次委托乙方储存商品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事项通过系统传给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且具有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资质的法人。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存储服务，包括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复核、运输仓储、销售退货、采购等环节。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环节产生的各项工作记录。

（3）乙方负责甲方货物运送到乙方仓库的商品入库、出库的准备工作。在搬运、堆垛等作业中，严格按照商品外包装的要求搬运、存放，在商品储存过程中采取防火、防水、防潮、通风、防鼠、防霉等措施，保证甲方商品的安全。

（4）乙方不负责甲方货款收取、新产品的质量档案、新的供货厂家和新的下游客户的资质审核等相关事宜。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终止合作，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a.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b.甲方商品为违禁品的；

c.甲方商品为危险品并影响乙方人员、仓储公共安全的。

（2）甲方应对其提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告知乙方，甲方接受存储前由甲方提供合格样品并及时通知乙方，在出现毁损不符合标准必须将商品送达乙方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质量管理，因甲方未及时告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责任

（1）甲方货物经乙方验收入库后，若因乙方发生灭失或乙方擅自出库，且无法追回的，乙方应按货物实际销售开票价（含税）全额赔偿；实际销售开票价无法确定的，按甲方采购价（含税）赔偿；

（2）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4）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5）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6）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7）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8）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9）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10）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11）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12）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13）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14）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15）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16）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17）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18）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19）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20）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21）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22）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23）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24）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25）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26）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27）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28）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29）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30）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31）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32）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33）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34）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35）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36）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37）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38）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39）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40）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41）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42）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43）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44）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45）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46）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47）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48）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49）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50）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51）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52）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53）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54）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55）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56）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57）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58）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59）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60）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61）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62）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63）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64）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65）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66）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67）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68）乙方应赔偿甲方此次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品牌损失、客户流失损失）。

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0.27%。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津药达仁堂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为积极推进营销模式转型升级，在稳固现有市场份额、保障经营稳定的基础上实现降本增效、提质增效，拟与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签署《年度经销协议》，合同交易金额不超过11,3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59%，合同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太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所属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太平公司、医药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本次《年度经销协议》是公司关联人首次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文本，类型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医药集团作为本公司关联方，相关关联董事郭晖、王磊、李建华、毛韶雯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现有9名董事中，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持有太平公司56.6%股权，而太平公司持有医药公司100%股权。公司持有太平公司43.35%股权，公司通过持有太平公司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医药公司43.35%股权。因此，太平公司

与医药公司均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A.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1.关联人名称：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5852418

4.成立日期：1994年9月29日

5.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

6.住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7.法定代表人：薛超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用辅料销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摄影扩印服务；洗染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

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等

9.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141.38	637,512.27
负债总额	585,799.09	585,282.92
净资产	109,342.29	152,229.35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年度经销协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为“以预算制为基础，根据考核评分及完成的销售任务量最终定价（以买断方式定价）”，定价依据以原外部代理商25%的预算费用为基准，经协商后确定的定价22%和占比15%。交易价格按照实际采购金额确定定价的模式，结算方式以买断结算。该定价符合行业惯例，符合行业惯例，并配有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整体定价公允、合理。

四、《年度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方）：津药达仁堂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仓库条件：应符合国家GSP标准认证通过，符合甲方药品存储要求，满足甲方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达标安全消防防范要求。

4.甲方委托乙方储存的商品，在乙方收货前，一切毁损灭失风险均由甲方承担；收货后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需求交接甲方提供供应商完成后，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与商品有关的质量责任。

5.乙方负责甲方进销商品的入库、出库扫描及上传（授权）工作，乙方每月对甲方委托储存商品负责，保证账实相符。

6.乙方负责商品的销售退回工作，按照乙方的退货标准和操作流程，由甲方出具的销售退回通知单，乙方办理退货手续。验收合格转入合格品库，不合格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同甲方办理采购退货或销毁销毁。

7.对于甲方客户提出的有关质量问题、质量投诉、商品不良反应和回收要求退回的情况，乙方以电话沟通方式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

（三）结算及费用标准

1.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结算费用，其中包含：标准报价单为仓储费和管理操作动作费组成。自协议签署日至2026年6月30日，仓储费不超过1,900元。

2.所有货物按照月验收，乙方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费用结算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对账确认，确认出入与系统核算误差金额。（费用结算表）内容核对无误后，经双方委托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根据收款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和提供支付凭证应符合税法规定，因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费

用支付凭证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支付给乙方储存的商品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无任何质量问题。签订本协议时，双方将另行签订《质量保证金》作为本协议附件。

（2）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做好验货工作，同时在商品运抵乙方前，将本次委托乙方储存商品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事项通过系统传给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且具有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资质的法人。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存储服务，包括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复核、运输仓储、销售退货、采购等环节。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环节产生的各项工作记录。

（3）乙方负责甲方货物运送到乙方仓库的商品入库、出库的准备工作。在搬运、堆垛等作业中，严格按照商品外包装的要求搬运、存放，在商品储存过程中采取防火、防水、防潮、通风、防鼠、防霉等措施，保证甲方商品的安全。

（4）乙方不负责甲方货款收取、新产品的质量档案、新的供货厂家和新的下游客户的资质审核等相关事宜。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